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職務宿舍管理收費要點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 二、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辦理。

貳、借用

一、本校編制內人員，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其申請借用基準如下：

- (一)編制內人員屬行政主管者，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二)其他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服務本校滿 1 年以上者，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本人或隨居任所者在距離本校三十公里以內有房屋者除外。
-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借用：

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1.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二、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格式由管理單位訂定)，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核與正本相符)。

(二)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計點標準如附件二。

(三)職務宿舍之核借，由總務處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核核定積點，依序列入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內（附件三）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順位，簽報校長核定。

(四)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後，總務處應即填發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附件四），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十五日內與校方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五）、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三、職務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或其他符合借用條件消失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四、職務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職務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等，違反者即終止借用權利，立即遷出外，並依法處理。

五、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本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總務處須收回時。

六、職務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總務處辦理退宿事宜，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依照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負責賠償。

叁、管理

一、職務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定期調查，每年至少盤查一次，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要點、宿舍管理手冊、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

二、職務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

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暑假除外）。
-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 經管理單位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三、 借用人對職務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

四、 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會同總務處填報災害狀況，報核待修。

五、 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職務宿舍，應填具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附件六)，送請總務處簽陳校長批准後辦理。

六、 職務宿舍借用人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七、 職務宿舍借用人應注意宿舍之安全維護，並嚴禁私自接用電源、存放易燃、易爆或其他非法持用物品。

八、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

(一) 職務宿舍管理費：

借用人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應依行政院規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依職務等級按月扣收房租津貼外，並依據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 水電費及瓦斯費：

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水電部分由借用人依電表、水表度數按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現行計價方式核實計價，每月逕向總務處繳交。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九、 職務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

十、 職務宿舍之安全，本校職務宿舍格局屬獨門獨院，依規定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十一、本要點所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 種 類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俸 給 俸點（額）	任第 職等 俸點（額）	俸 級	到職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父母 或身心障 礙賴以扶 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 居任所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積點標準	職 務	職等(薪額)	年 資	眷 口	考 績	無住用住宅		
積點分數								
總計積點								
申請人 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人事室		校長		
一、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二、積點評分標準：參閱本校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計點標準。 。								

附件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計點標準

項 目	計 點 標 準
職務 (最高 40 點)	1、校長以 40 點計 2、處室主任以 30 點計。 3、組長以 25 點計。 4、教職員工以 15 點計。
年資 (最高 25 點)	1、年資 1 年 1 點 (未滿 1 年者，不予計入)。 2、留職停薪除有考績 (考成、考核) 者外，均不予併計。
眷口 (最高 10 點)	1、每一眷口以 2 點計，本人不列入計算。 2、所稱有眷，其眷屬係指配偶、父母 (前二者以無自有住宅且無申辦政府優惠住宅貸款者為限) 及未成年子女 (結婚者視為已成年) 或年滿 20 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 3、申請人之眷口須與之同一戶籍，並確實隨住任所。 4、大陸地區眷屬，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始可列入眷口計點。
身心障礙計點 (不限制)	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以 3 點計；申請人之眷口如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患者，每 1 眷口另加計 2 點。 ※有關權責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患者須由教學醫院以上 (含教學醫院) 開出之證明文件以憑。

附記： 本表以職務、年資、眷口及身心障礙等四項目為記點標準

附件三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

[illegible]

附件四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乙案，經審查合於本校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乙戶，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總務處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主計及出納等單位。

附件五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機關：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宿舍座落：
- （二）基地面積（ m^2 ）：
- （三）建物面積（ m^2 ）：
- （四）構造情形：
- （五）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限；借用人調離本機關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政府補助貸款購置（建）住宅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將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五、借用人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事務管理規則宿舍管理之規定。

六、借用不交還房屋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七、其他特約事項：

- （一）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借住戶之水電費應自理。
- （三）借住戶房舍修繕費用應自行負責。
- （四）遇本校處理宿舍或改建時，應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無條件遷出。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一份送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 舍 編 號		宿 舍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 繕 項 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工 程	數 量	查 勘 意 見	
查 勘 人	人 事 務 主 管		主 計	主 管		校 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